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公告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债项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ASING SECURITIES CO., LTD.

2023 年 10 月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4035 号）。发行人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2、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本期债券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7,073,972.12 万元（2023 年 6 月末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11,066.15 万元（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3 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披露。

4、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5、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6、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7、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8、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3 年【11】月【3】日（T-1 日）向网下投

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9、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 配售”

10、网下发行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信息填写完整且正确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参与网下询价申购。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本期债券为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债券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

1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16、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承销机构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

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7、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8、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在证监许可[2021]4035号项下，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财信证券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发行人全称：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35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00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第六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或减去调整基点；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11】月【6】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

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11】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11】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8】年【11】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2026】年【11】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

还“18财信01”的本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4、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最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或者下调幅度为0-2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介披露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调整幅度以公告为准。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5、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6、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27、主承销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9、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30、发行首日：【2023】年【11】月【6】日。

31、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3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按要求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并且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

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包括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等内容。

3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为本期债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34、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3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3】年【11】月【2】日)	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T-1 日 (【2023】年【11】月【3】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披露最终票面利率
T 日 (【2023】年【11】月【6】日)	网下发行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签订分销协议 网下申购的各投资者应不晚于当日 17: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专用收款账户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公告。

二、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2.50】%-【3.50】%。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时间为【2023】年【11】月【3】日（T-1日）【15:00】—【17:00】，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信息填写完整且正确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参与网下询价申购。

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正确填写《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填写《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时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
- （2）申购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万元，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 （7）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未经与簿记管

理人协商一致，以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之前的均视为无效；

(8) 《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所有项目均为必填项，缺少部分信息或填写信息错误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该类申购为无效申购；

(9) 《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当加盖单位有效印章，否则为无效申购。

2、提交

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2023】年【11】月【3】日（T-1日）【15:00】—【17:00】间将以下文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1) 填写完整且准确并加盖单位有效印章后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非自然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簿记管理人也有权根据询价情况、与机构投资者的历史交易信息以及与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的确认单方面豁免或者降低上述资质证明文件的要求。

申购传真：0731-84403451、0731-88954720

咨询电话：0731-89955702、0731-89955703

专业机构投资者填写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专业机构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簿记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的情况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23】年【11】月【3】日（T-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披露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1】个交易日，即【2023】年【11】月【6】日（T日）。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

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23】年【11】月【3】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2023】年【11】月【3】日（T-1日）【15:00】—【17:00】间将以下资料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1）填写完整且准确并加盖单位有效印章后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非自然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2023】年【11】月【6】日（T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五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签订分销协议，内容包括该专业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

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2023】年【11】月【6】日（T日）17:00前将最终账户信息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将以此为依据，为投资人办理登记上市流程。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项在【2023】年【11】月【6】日（T日）17:00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23财信05认购资金”字样。

账户名称：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银行账户：368100100101216324

人行大额支付行号：309551008101

（八）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如果未在《配售缴款通知书》时限内缴纳认购款项的，经发行人、簿记管理人与该类投资者协商一致，可延长缴纳期限并履行相关公告程序，但不视为免除投资者违约责任。投资者仍未如期缴纳的，簿记管理人有权按照发行文件或有关规定处置未划付款项对应的债券。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每一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认购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就其认购本期公司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公司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任。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程蓓

经办人员：姚礼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1 号财信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0731-85196960

传 真：0731-85196960

邮 编：410015

(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 (B 座) 26 层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经办人员：安红林、叶昭婧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32 层

联系电话：0731-84779545

传 真：0731-84779555

邮 编：410005

(三) 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经办人员：陈凤姣、杨晋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19 层

联系电话：0755-88309300

传 真：0755-21516715

邮 编：518000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2023年10月31日



附件一：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相关附件。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单位有效印章，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一经完成缴款，即视为完成本期债券的认购，成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受到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束并认可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申购人的本次认购视为对本期债券投资进行了独立判断并自行承担债券投资的相关风险。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机构代码		*投资者账户号码	
*投资者账户名称			
*经办人姓名		*座机电话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债券简称/代码：**【23 财信 05 / 240208.SH】**；询价利率区间**【2.50%】 - 【3.50%】**；**【3+2】**年期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备注（比例限制等）

重要提示：

- 1、专业机构投资者采用以下方式申购。
申购方式： 传真
申购时间： **【2023】年【11】月【3】日（T-1日）【15:00】—【17:00】**
申购传真专线： **【0731-84403451、0731-88954720】**
现场咨询电话： **【0731-89955702、0731-89955703】**
- 2、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询价利率区间内（包括上限）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份《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各标位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发行总额（即 20 亿元）。
- 4、投资者申购时须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下列资料：
(1) 附件一：《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加盖单位有效印章；若为单位公章之外的其他有效印章，应确保该有效印章已获得相关内部授权，下同）；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非自然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 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认购申请表中标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接受发行人或承销机构等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存在受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委托代为认购本期债券，或协助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期债券。针对具体资金来源，请打勾确认：

自有资金； 依法对外募集的资金； 其他，即：_____

3、申购人确认，（ ）是（ ）否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或本期债券的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或认购等任何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比例超过5%的发行人股东；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即：_____

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利益关系，即：_____

本期债券的承销机构或其关联方

如为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的，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已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及审批流程，报价公允、程序合规；

4、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5、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表》（附件三），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三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是（ ）否

申购人确认，除非簿记管理人另行书面告知，簿记管理人接受申购人报价即视为认可申购人上述自行确认并填写的投资者类型。

6、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四），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7、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廉洁从业告知书》（附件五），已知悉并自愿遵守相关廉洁从业规定；

8、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9、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按照网下认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10、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八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11、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12、申购人遵循监管机构及内部制度对于单一债券持券比例的限制，审慎决定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及比例，避免持券超限的风险。因持券超限造成无法足额缴款等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申购人自行负责，簿记管理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13、申购人承诺，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资格；

14、申购人承诺，按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对账户受益人的身份识别、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全部反洗钱义务，保证账户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15、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承销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

单位盖章：

申购人已充分知悉并理解上述承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不存在任何形式协助发行人开展自融或结构化的行为，并自愿承担一切相关违法违规后果。

日期：【2023】年【11】月【3】日

附件二：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申购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 0.01%。
- 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 3、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 4、有关申购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5、申购利率和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申购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4.30%-4.5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30%	4,000
4.40%	7,000
4.50%	10,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 $\geq 4.50\%$ 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21,000 万元；
 -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 $< 4.50\%$ ，但 $\geq 4.40\%$ 时，有效申购金额 11,000 万元；
 -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 $< 4.40\%$ ，但 $\geq 4.30\%$ 时，有效申购金额 4,000 万元；
 -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 $< 4.30\%$ 时，有效申购金额 0 元。
- 6、参加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后于【2023】年【11】月【3】日（T-1 日）【15:00】-【17:00】将填妥并加盖单位有效印章后的以下资料：《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非自然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如有）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 7、《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加盖单位有效印章，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如有）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允许不可撤销。若因专业投资者填写缺漏、填写错误、资料不齐备或不符合形式要求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专业投资者自行负责。
 - 8、参与利率询价与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每家专业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以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之前的均视为无效。

注：符合下列条件的专业投资者除提供加盖单位有效印章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非自然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外，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序号	机构类型	提供资料
一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1、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证券、基金、期货及其他） 2、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如需） 3、QFII、RQFII、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如需） 4、理财产品还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 5、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1、最近一年财务报表 2、金融资产证明文件 3、两年以上投资经历的证明材料等
五	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需配合簿记管理人提供真实、准确的穿透核查材料。

附件三：以下内容不用回传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专业投资者确认表

序号	确认内容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p>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品等。</p> <p>★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p>	

附件四：以下内容不用回传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债券市场的风险，根据有关证券交易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债券投资一般性风险

（一）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二）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五）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六）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七）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二、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一致。

请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

是否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及交易。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本期债券认购及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及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本期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人（投资者）对上述《债券市场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已知晓并充分理解，承诺本人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愿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及交易，并愿意承担投资本期债券的风险和损失。

特此声明。

附件五：以下内容不用回传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廉洁从业告知书》并共同遵守相关廉洁从业规定。

廉洁从业告知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及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开展债券承销业务活动，应遵守相关廉洁从业规定，不得以下列方式向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一）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 （二）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 （三）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 （四）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 （五）直接或者间接受受、索取他人的财物或者利益；
- （六）直接或者间接利用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谋取利益；
- （七）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所在机构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 （八）违规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 （九）在项目发行承销过程中通过欺诈、胁迫发行人获取不正当利益；
- （十）以非公允价格为利益关系人配售债券或者约定回购债券；泄露证券发行询价和定价信息，操纵证券发行价格；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在证券发行与承销过程中暗箱操作，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 （十一）其他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